

澠池县财政局文件

澠财购[2022]4号



2022 澠池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 评价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全面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工作，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，特制定如下监督评价方案。

一、监督评价范围

从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网上登记的，在澠池县做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名单中，随机抽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(包括外地注册本地执业的机构)作为监督评价对象，主

要监督评价 2022 年度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,每家机构抽查项目不少于 3 个,不足 3 个的,将该机构代理项目全部纳入检查范围。抽查项目兼顾各种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。

二、监督评价内容

本次检查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,主要包括:1、采购项目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相关制度、规定情况。2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落实情况。3、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保证金、合同管理、履约验收、质疑答复等 10 个环节。检查依据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,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。

三、监督评价步骤与时间

检查时间从 2022 年 9 月 1 开始,10 月底结束。具体安排如下:

(一) 自查阶段(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2 日):被监督评价单位根据通知要求,整理被抽查项目相关的文件、数据和资料,对照检查依据 2022 年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(包括自查报告电子版,邮箱 mcxcgb126),一并报送渑池县财政局采购办(408)。

(二) 书面审查阶段(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25 日):财政部门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,对抽取的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

书面审查,对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,制作监督评价工作底稿。

(三)现场评价阶段(2022年9月26日至10月12日):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,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被查单位实施现场监督评价,以确保评价的准确性,并由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确认评价工作底稿。

(四)处理处罚阶段(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20日):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,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处罚。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(五)汇总报告阶段(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30日):对监督评价情况进行梳理,将较为规范的代理机构信息予以公开,正面激励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。

四, 监督评价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。深入落实“放、管、服”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要求,按照“纵向联动、统一标准、分级评价、依法处理”的原则,认真开展代理机构执业监督评价。

(二)精准施策。制订详细的监督评价计划,明确工作要求,组织得力人员,依法履职尽责,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实施。监督评价过程中,要严格履行程序,遵守纪律,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,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、公正廉洁。

(三)总结整改。针对发现的问题追本溯源,重视监督评价结果的总结和运用,整改掉一些常见病、多发病,切实提升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,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,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

联系电话: 4818677

